

# 西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6年2月1日在西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夏克勤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西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 2025年工作回顾

过去一年,全区检察机关在自治区党委和最高检的正确领导下,在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政府的大力支持和政协的民主监督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西藏工作的重要指示和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聚焦稳定、发展、生态、强边四件大事,自觉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法律监督职责,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成效。全年共办理各类案件14125件,同比上升2.4%,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案件分别为9295件、1908件、1259件、1663件。依职权主动监督案件6093件,占比43.1%。11件案例入选全国典型、优秀案例。

## 一、坚决维护国家安全、社会稳定、人民安宁,促进更高水平平安西藏建设

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以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为主线,履行好维护稳定首要政治任务。全年批准和决定逮捕各类犯罪嫌疑人1417人,起诉3465人。高效办理危害国家安全,会同自治区国家安全厅建立政法机关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高水平对外开放,制定强化涉外检察工作的18项举措,指导办理各类涉外案件61件。充分履行反腐败斗争检察职责,依法对各级监委移送审查起诉的158人提起公诉,其中起诉巴旺久、和忠华等原地厅级干部12人,检察环节追赃挽损1438.5万元。落实受贿行贿一起查,起诉行贿犯罪3人。服务保障高原经济高质量发展。始终坚持“三个赋予”一个有利于”总要求,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服务保障。制定服务保障雅下水电工程、川藏铁路等国家重大项目建设的意见,依法办理各类涉国家重点项目建设案件54件。积极开展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贯彻自治区政法机关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座谈会精神,联合7部门出台加强涉企工作协作配合的意见,清理涉企刑事“挂案”16件,督促注销经营异常企业211家,清理“空壳公司”45家。深化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起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7人。昌都市卡若区检察院办理的假冒某知名注册商标葡萄酒案,依法打击侵权假冒犯罪行为,维护了民营企业合法权益。依法起诉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141人,有力维护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针对费某偷渡至缅甸实施诈骗等行为,指导林芝市检察院以诈骗、敲诈勒索等罪提起公诉,法院判处其有期徒刑十六年六个月。

努力维护人民群众身边安全。紧盯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办理食药领域刑事、公益诉讼案件406件,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吃健康餐、用安全药的期待。守护群众出行安全,起诉危险驾驶、交通肇事等犯罪975人,危害案件同比下降5.6%。办理安全生产领域公益诉讼案件199件,最大限度防范化解涉产和新能源充电桩、窨井盖等领域的不安全因素。聚焦群众“钱袋子”安全,针对传统侵犯犯罪加速向网络蔓延态势,起诉电信网络诈骗、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犯罪84人,同比下降34.9%。护航群众医保基金安全,依法办理医保诈骗案件3件11人,挽回损失740.3万元,坚定坚决守好老百姓“救命钱”“看病钱”。指导林芝市检察院办理叶某某等人骗取医保基金案,依法有力打击特殊专科医院虚构诊疗、虚构诊疗项目骗保犯罪。筑牢个人信息“安全墙”,办理个人信息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89件,助力守护公民个人信息安全底线。拉萨市检察院针对辖区移动应用程序违规收集个人信息问题,依法督促网

信部门对6个应用程序开展合规整改,实现由点到面、以个案办理推动系统治理的阶段性成效。

依法守护特定群体合法权益。主动为残疾人、老年人、劳动者等诉讼能力偏弱群体提供司法服务,受理民事支持起诉485件,监督给付工伤损害赔偿、赡养费等3500万余元。比如检察院通过支持起诉,成功为111名群众追索历时9年的欠薪972万元。起诉侵害老年人权益犯罪41人,依法保障残疾人就业、教育、康复等权益,办理无障碍环境建设公益诉讼39件。山南市乃东区检察院督促整治山南特殊教育学校无障碍设施缺失影响残疾师生通行等问题,投入124万元铺就“无‘碍’之路”,入选全国典型案例。坚决维护国防利益和英雄烈士、军人军属合法权益,办理相关公益诉讼案件15件。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零容忍”,起诉性侵、伤害未成年人等犯罪124人,办理相关行政公益诉讼案件71件。拉萨、山南市检察院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加强监管,引导影院依法对未成年人观影票价减免在辖区内全覆盖。持续强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协同推动西藏首个专门学校试运行,督促各部门、各行业强制报告侵害未成年人案件29件,向34名“甩手家长”发出督促监护令。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扎实开展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推动12309检察服务中心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衔接联动。74个基层院入驻综治中心全覆盖,参与矛盾调解897件,提供法律咨询778次,助推基层治理从“事后处置”转向“源头防控”。持续提升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法治化水平,领导干部接待下访426人次,检察环节信访总量同比下降6%。深化构建“支持起诉+司法救助+社会帮扶”机制,聚焦因案致困当事人,与自治区教育厅等12部门建立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衔接机制,依法向250名生活困难当事人发放司法救助金420.1万元。亚东县检察院加强对农村地区困境未成年人的司法救助力度,在办理嘎某某司法救助案时协调多部门开展多元救助综合帮扶取得良好成效。紧盯检察办案中发现的普遍性、行业性、区域性深层次问题,发出社会治理检察建议220件。持续擦亮12309民族团结进步“央宗热线”品牌,办理检察为民实事1413件,该热线获评全国岗位学雷锋标兵集体。

## 二、深化检察机关法律监督,依法履职助力更高水平法治西藏建设

持续加强人权司法保障。坚持把正确人权观融入检察履职办案各方面全过程,依法维护公民合法权益。深化刑事检察工作指导小组工作机制,开展刑事检察法律监督事项案件化办理工作,对深层次、实质性严重违法行为依法进行监督。严格落实案件质量标准,对2317件起诉,不起诉案件开展评查,指导各地依法、准确、规范适用不起诉权。依法规范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89.4%的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一审服判率97%。切实提升量刑建议能力水平,起诉阶段提出的量刑建议采纳率98.3%。依法查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徇私枉法、刑讯逼供等犯罪6人,严惩司法腐败决不放松。自治区检察院牵头侦办的韩某某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案获评全国优秀案例。持续加大诉讼监督力度。加强刑事立案和侦查活动监督,监督立案、撤案42件,纠正漏捕、漏诉31人,对侦查活动违法情形提出书面纠正意见423件,清理侦查环节刑事“挂案”540件,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进一步健全。对刑事审判活动违法情形提出纠正意见19件,采纳率94.7%。进一步加强民事检察监督,办结各类民事检察监督案件1908件,提出再审检察建议和抗诉33件。深入推进虚假诉讼专项监督,依法纠正虚假诉讼17件。在履行行政公益诉讼监督职责中开展行政违法行为监督,提出检察建议2件。对确有错误的行政生效裁判提出抗诉2件。推动行政法和刑事司法反向衔接,督促行政机关对453名被不起诉人作出行政处罚,确保“不‘刑’也得‘行’”。

持续强化对执行活动的全程监督。加强刑事执行监督,健全“派驻+巡回+科技”监督机制,对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不当的提出纠正意见165人。日喀则检察机关依法监督对社区矫正对象达某某救助落水群众见义勇为予以减刑,

彰显惩恶褒善。拉萨市检察院办理的拘役罪犯“回家权”检察监督案件唤醒刑法第43条“沉睡条款”,依法让刑罚执行既有力度又不失温度。开展涉民事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监督活动,对8024件“终本”执行案件调卷审查,发出154份检察建议,依法督促纠正执行违法问题。对行政执法活动(含非诉执行)违法情形提出检察建议15件。持续加大对恶意逃避债、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等行为的监督力度,督促依法追究刑事责任49人。

持续保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牢记“公共利益代表”神圣职责,办理公益诉讼1663件。注重在审前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向行政机关提出检察建议583件,采纳率94.2%。聚焦“可诉性”,以“诉的确认”推进公益保护,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28件,均获法院裁判支持。拉萨市堆龙德庆区检察院对王某某违法占用农用地问题跟进监督,依法提起行政公益诉讼,诉讼期间相关部门已积极履职予以整改。加大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力度,制发检察建议24件,与各级文物管理部门共促文物文化法治保护。日土县检察院针对传统民间舞蹈“谐巴谐玛”面临断代失传等问题,督促落实135万元传承费用、推荐的4名群众被确定为地区级代表性传承人。办理国有财产损失领域公益诉讼案件66件,挽回国有财产损失5546.9万元。

## 三、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依法服务保障美丽西藏建设

坚持综合履职,筑牢生态安全检察屏障。深入贯彻落实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西藏自治区国家生态文明高地建设条例,精准对接高原生态保护需求,持续以高质量履职促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办理相关案件673件。建立生态环境检察联席会议机制,制定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案件办案指引,推动“四大检察”综合履职。依法打击破坏生态环境违法犯罪,对60件危害濒危野生动物、盗伐滥伐林木、非法采矿等破坏环境资源案件提起公诉。加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检察公益诉讼有序衔接,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27件。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提出检察意见对破坏环境资源的25人作出行政处罚。深化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检察,全面守护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办理行政公益诉讼554件,制发检察建议194件,实现以检察履职促进系统治理。

坚持人民立场,有效维护群众生态权益。畅通12309检察服务热线,聘请“益心为公”志愿者1433人,建立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建议提案与公益诉讼线索转化机制,接收群众反映线索92件。办案过程邀请群众参与,召开听证148次。努力做到办案效果让群众满意,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等参与整改情况评估,对办案效果监督24件。持续开展“亚洲水塔”保护专项活动,督促治理恢复、清理被污染水源面积5.7亩。紧盯高原生物多样性保护,昌都市检察院、波密县检察院就黄喉雉鹑、棕背黑头鹳、藏猕猴等动物受侵害情况依法开展监督。墨脱县检察院有效防范外来物种入侵,督促相关行政机关清理喜旱莲子草1300余平方米、5000余株。

坚持系统观念,协力提升生态保护水平。持续推动完善生态环境治理机制,自治区检察院制定依法服务保障南北山绿化工程的意见。深化落实“河湖林长+检察长+警长”工作机制,开展巡河湖林460余次,督促清理污染和非法占用河道2.3公里、各类生活垃圾3075吨。会同水利、公安开展河道非法采砂专项整治行动,督促查处非法采砂31起,没收非法砂石8.3万吨,没收违法所得362.8万元。持续深化协同共治,与生态环境、林草等部门建立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和行政执法与公益诉讼检察工作衔接机制4项。协同生态环境等部门开展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专项整治行动,督促回收和清理生产类固体废物4414吨。自治区检察院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和污染源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工作被生态环境部、最高检、公安部通报表扬。

## 四、加强自身建设,以高素质检察队伍助力社会主义现代化新西藏建设

坚定维护党的绝对领导。旗帜鲜明把加强

党的政治建设放在首位,选派2900余人次参加政治轮训,实现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培训全覆盖,持续擦亮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鲜明政治底色。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三、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西藏工作的重要指示和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制定依法服务保障加快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西藏“16条意见”,真正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工作实际。完善自治区检察院向自治区党委、最高检请示报告制度,向自治区党委、自治区党委政法委和最高检请示报告重大事项81件次。

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持续加强检察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自觉接受纪委监委和派驻纪检监察组监督,配合纪检监察机关立案查处违纪违法检察人员6人。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一体推进学查改,制定《关于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的若干举措》等制度机制9项,推进检察机关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开展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专项督察,健全司法责任归属、认定和追究机制。持续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记录报告405件。

着力加强检察队伍建设。对照锻造新时代西藏检察铁军的要求,一体推进检察队伍政治素质、业务素质、职业道德素质建设,加强专业能力建设,履行协管职责,择优配强市县检察院班子成员18名,推动党组副书记配备、班子成员交流,班子结构进一步优化。统筹三级院人才引进、公务员招录补充各类检察人员43名。实施干部素质提升工程,培训干警800余人次,“传学讲学”948人次。评选首批全区检察业务专家5名。不断夯实基层基础,编制向基层一线倾斜,推动设立拉萨市堆龙德庆区检察院驻开发区检察室。持续深化检察受援,创新“援藏人才+高原骨干”模式,深入各基层检察院进行“一站式”帮带,基层干警履职能力不断提升。推进检察文化建设,多个基层院文化品牌、党建业务融合案例被最高检评选为全国检察机关优秀品牌、典型案例。对14个优秀办案团队、12名优秀办案检察官、28名检察人员先进事迹通报表扬,让求真务实、担当实干成为新时代新征程检察人员的鲜明履职特征。

深化健全高质量办案制度机制。推动构建检察“大管理”格局,出台一体抓实“三个管理”推动高质量办案实施意见,组织案件质量评查2368件。各级检察院领导带头办案4533件,列席法院审委会122人次。持续深化落实司法责任制,细化完善履职权力和责任清单,强化对刑事不捕不诉、民事行政监督等重点环节的制约监督。持续完善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规范体系,出台《关于在检察办案中做到“七个到位”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实施意见》。为高质效办案提供依据、标准、评价。指导山南市检察院办理的次某甲、次某乙抢劫案被评为全国检察机关“优秀公诉庭”。

各位代表,我们始终牢固树立接受监督的意识,确保检察权依法正确行使。全区检察机关深入贯彻《西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决定》,向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184次,邀请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视察检察工作、参与检察活动899人次,办理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建议提案233件。对461件有争议有影响的审查逮捕、拟不起诉、信访申诉等案件,邀请1579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等参与听证。邀请人民监督员监督检察办案295件,努力让公平正义可感、可触、可见。拉萨、日喀则检察机关人民监督员工作获最高检、司法部通报表扬。

各位代表,一年来,西藏检察工作高质效服务“四件大事”驶入“快车道”。这根本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在于自治区党委、最高检的正确领导和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监督、政府大力支持和政协民主监督,也是各位代表、委员以及社会各界支持帮助的结果。我谨代表自治区人民检察院表示衷心感谢!

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全区检察工作与党和人民

民的新要求、新期待相比还有一些差距。一是以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还需持续提升;二是服务大局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有待进一步强化;三是敢于监督、善于监督、勇于自我监督还有薄弱环节;四是检察队伍整体素质能力亟待提升。我们将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 2026年工作安排

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全区检察机关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持续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西藏工作的重要指示和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认真学习贯彻党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自治区第十次党代会和自治区党委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聚焦稳定、发展、生态、强边四件大事,从政治上着眼,在法治上着力,深化落实党中央“强化检察监督”部署,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坚持敢于监督、善于监督、勇于开展自我监督,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西藏检察实践。

第一,铸牢政治忠诚,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统筹强党建带队建优工作,切实用党的创新理论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深入贯彻《中国共产党领导全面依法治国工作条例》《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6-2030年)》,更加自觉用习近平法治思想“十二个坚持”对照审视检察工作,确保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坚持把推动中央第十四巡视组巡视西藏反馈意见整改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坚决完成好巡视整改检察环节各项任务,持续当好更高水平平安西藏、法治西藏建设的促进者和捍卫者。

第二,聚焦中心工作,服务保障西藏长治久安和高质量发展。切实找准抓实“十五五”时期检察工作与党的中心任务的结合点,更加精准服务保障“四件大事”“四个创建”。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依法严惩重大恶性犯罪、群众反映强烈的犯罪,加强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聚焦服务高原特色产业和重大工程项目建设,深化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紧盯工程建设领域腐败问题,采取有力有效举措服务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持续巩固“检护民生”专项行动成功经验,紧盯老年人、妇女、残疾人等特定群体权益保障和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犯罪治理,推出更多务实检察举措,持续做实人民群众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的检察为民。融入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协同推进反腐败斗争。

第三,坚持本职本源,持续推动法律监督提质增效。加强刑事、民事、行政检察基本职能建设,深入监督执法司法突出问题,主动参与“府检联动”工作机制,依法维护司法公正。着力加强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工作,深化完善抽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着力加强诉讼活动监督,重点围绕刑事审判、虚假诉讼、行政违法行为等开展监督,深化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双向衔接,依法强化对民事、行政执法活动全程监督,加强刑罚执行和监管执法监督,对刑事“挂案”“违法”查扣冻”“民事执行领域违规终本”等问题加大监督力度。坚持依法审慎、务必精准,加强和规范检察侦查。深化检察公益诉讼,聚焦国有财产保护、个人信息保护等领域加大监督力度,紧盯草原退化、土地沙化以及遗留废弃矿山修复治理等问题,不断深化社会公共利益司法保护。

第四,强化自身建设,着力提升高质效办案素质能力。持续落实高质效办案制度机制,抓好“五个体系”落实,着力实现检察业务量的合理增长与质效的有效提升。全面加强检察教育培训工作,不断提高检察人员通过履职办案服务“四件大事”本领。牢固树立大抓基层鲜明导向,把检力更多向基层一线倾斜,扎实推进检察系统编制和员额跨域统筹适用、动态管理。着力提升基层检察人员政治素质、业务素能、职业道德素养。坚持新时代好干部标准和民族地区干部“四个特别”政治要求,加强检察机关党风廉政建设 and 自身反腐败工作,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着力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新时代高原检察铁军。

各位代表,在新的一年里,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自治区党委和最高检的正确领导下,更加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和正确监督,挺膺担当、真抓实干,努力为庆祝建党105周年、建设团结富裕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新西藏作出更大贡献!

勾勒出“好雨知时节”的自然之美。歌曲《山海梦》唱响阔步而行的气魄与信心。

黑龙江哈尔滨分会场,展现“东北老铁”的热情豪爽和冰天雪地的别样温情;浙江义乌分会场,多国艺术家同唱一首歌;安徽合肥分会场,融入黄梅戏、徽州三雕等非遗元素;四川宜宾分会场,勾勒出长江上游城市的幸福图景。

此外,来自美国、法国、爱尔兰、西班牙、匈牙利、奥地利的表演者,分别带来了歌曲、舞蹈、杂技等节目。

##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2026年春节联欢晚会融合文化味与科技感

孩子们用歌声讲述《山海经》中日行千里、能乘风而行的神马“吉量”的故事。歌曲《奔腾的海骊马》带观众在悠扬绵长的非遗巴尔虎长调中领略辽阔草原的生生不息。

具身机器人文武节目《武BOT》中化身

“武林高手”。歌曲《智造未来》唱出未来已来、科技赋能的美好生活。小品《奶奶的最爱》聚焦机器人融入家庭生活的场景。喜剧短剧《你准喜欢》表达对社交媒体产品的思考。歌曲《妈妈有座电影院》逐帧播放孩子的成长瞬

间。歌曲《人间共鸣》抒怀高山流水、知音难得。歌曲《你我经历的一刻》道出人与人相遇相知的珍贵缘分。

微音乐剧《每道光》致敬平凡岗位上的奋斗者。歌曲《采晒秋》唱响丰收欢歌。舞蹈《喜雨》

## 声 明

由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的“雅安至叶城国家高速公路拉萨至日喀则机场段工程施工第九标段”于2024年6月25日通过交工验收,该工程农民工工资已全部结清,无发生任何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如有异议,请相关人员自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与我公司相关人员联系。

联系人:李志勇 联系电话:13949083190

特此声明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8日



西藏传媒  
བོད་ལོ་རྒྱུ་སྐྱོད་ལྷན་ཁུངས་

西藏日报、西藏商报广告刊登咨询热线:

0891-

6349996 6322866